

住建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吉市公积金)行处罚决(2026)025号

当事人(姓名)名称: 吉林市食运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: 昌邑区通江街崇文花园16号楼2单元5层31 邮政编码: 1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纪东 职务: 总经理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;询问笔录以及职工刘永吉向我中心提供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诉求书。

你(公司) ☒逾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, ☒逾期没有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 鉴于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在50人以下, 根据 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, 决定给予 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,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持 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自行到指定银行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, 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。

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



执收单位编码: 904001
执收单位名称: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填制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6 日
缴款码: 2202 0126 0000 3455 4535

缴款人	全 称	吉林市食运道商贸有限公司			收款人	全 称	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		
	账 号		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		开户银行			
金 额(大写)		壹万元整				小 写		¥10, 000. 00	
项目识别码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	单 位	数 量	标 准	金 额	
220000000808		05019929	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		元	1	10000	10, 000. 00	

查验网址: <https://ggfw.czt.jl.gov.cn/billcheck>

现支持银行: 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吉林银行、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农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盛京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